刑事準備（二）狀

案　　號：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3號

股　　別：

被　　告　王寺峰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住詳卷

呂思頡律師　住詳卷

張方駿律師　住詳卷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事：

一、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所示，就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除被告否認郭雪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具有證據能力外，其餘沒有意見。

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於準備程序書一中，就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郭芳枝之部分，認無調查之必要。然查，郭芳枝為郭雪之女兒，加以郭雪曾於警詢時供述稱其於案發隔日早上6時許發現郭國棟倒臥於門口時，非但沒有先行打電話叫救護車、更沒有報警，反而是先打電話給女兒郭芳枝，除可以證明郭雪與郭芳枝之關係密切，足認郭雪之交友關係，郭芳枝應略知一二外，就郭雪為何寧可延誤呼叫救護車或報警之時間，仍須先行與郭芳枝進行通話？其通話內容為何？均有釐清之必要，是被告仍認證人郭芳枝應有傳喚到庭進行調查之必要。

三、另關於被告聲請向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函詢國人體內酒精含量倒推算代謝率之部分：

(一)因證人林泉、郭雪、以及被告均有供述表示被告於108年11月8日案發前有飲酒之事實，且係飲用酒精濃度達34%之米酒達半瓶之多，飲酒完畢後旋發生本案事實，是飲用酒精含量如此之高、且係大量飲用米酒之情況下，被告是否有能力砍殺體型優勢之郭國棟，確實屬於與本案真正兇手之判斷有重要關聯之事項，是應有調查之必要。

(二)至檢察官雖以被告已自承於108年11月9日飲酒云云，然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時，曾表示「我今天沒有喝酒，是昨天晚上喝的」等語；於108年11月9日之兩次偵訊筆錄亦均未表示108年11月9日曾經飲酒；雖於108年11月9日經法官訊問時，曾表示「後來今天我有喝酒，喝酒的時候血液循環比較壞，傷口會發炎」等語，然嗣後經法官詳細詢問，旋回憶表示星期日我喝酒後發炎就開始流血、星期日開始流血、今天有出力，傷口有裂開，流更多的血，足證被告所說喝酒導致傷口發炎之事情，係發生於「星期日」，而非108年11月9日當天，是可證被告於108年11月9日並未飲酒。

(三)退萬步言，被告雖供述表示其於108年11月8日晚上9時許有再喝保力達1瓶，然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07年間所為之交通事故法醫鑑識國際學術研討會結論，已可以由個案體重、酒精濃度及所涉入酒精總量等條件，推算血液中酒精濃度（被證一），則為避免被告於108年11月8日晚上9時許有再攝取保力達之影響，以證人林泉及被告所述，於108年11月8日晚上6-7時許飲用米酒半瓶（以每瓶600ml、酒精濃度34%計算）（被證二）之情形，依據上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研討成果計算(附件一)，被告於108年11月8日晚上8時許，其

呼氣酒精濃度約為1.0079(mg/L)，血中酒精濃度約為201.58(mg/dL)，其臨床症狀為「情緒高亢或抑制、人格及行為異常。駕駛車輛危險。顯著的心智異常，**活動能力協調能力降低，無法正常行走。反應嚴重障礙**，駕駛車輛高度危險」。更證被告除了無殺人之可能外，亦已達於「欠缺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或是「辨識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之程度。

四、補充調查證據之聲請：

懇請　鈞院提供被告之身高、體重資料，並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以被告之身高體重，於1個小時內飲用完酒精濃度含量為34%、容量為300ml之米酒，其呼氣酒精濃度為何？其精神狀況為何？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欄】

附件一：被告於108年11月8日晚上8時許之呼氣酒精濃度計算方式。

被證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2018年之交通事故法醫鑑識國際學術研討會（節錄）。

被證二：台灣菸酒公司網頁資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0　3　日

具　狀　人：

被　　告　王寺峰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選任辯護人　呂思頡律師

選任辯護人　張方駿律師